

## 重要告知

1、本产品为驾考综合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平安财险（备-意外）[2013]主 80 号及平安财险（备-家财）[2015]附 141 号，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全国所有省份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区域（除港澳台地区）进行销售。

2、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您可以通过登录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或拨打平安客服热线：95511 转 5 查询保单。

### 3、本产品保障方案

保障责任		保额	赔付说明	保险期间	保费
学员意外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50 万	0 免赔	3 年	1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	5 万	扣除 100 元免赔，按 80%的比例赔付		
	住院津贴	50 元/天	限赔 180 天		
考试不过补偿		5000 元	以实际培训报名费为准，最高赔付不超过 5000 元。		

### 4、投保需知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对象应为 18~65 周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有效规定》并在获得政府部门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的人员。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投保时必须提供被保险人真实的姓名身份证号或其它有效证件号码。

### 5、特别约定

1)、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取得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时起，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报考 C1、C2 两类驾驶证的被保险人。

3)、在保险期间内，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中，被保险人连续 5 次预约考试仍未通过，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的规定，被保险人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付，且无法退回的驾驶培训费用，保险人根据如下约定赔偿上述费用：赔偿次数仅限一次且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保额 5000 元和实际报名费用低者为限。

4)、被保险人在参加科目三考试前均可投保。但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已参加科目二考试未参加科目三考试，则本保单项下考试不过补偿保险责任仅保障被保险人参加科目三考试的过程。若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已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保险人不承担考试不过补偿保险责任。

5)、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 6、投保、承保、理赔、退保的办理流程

投保：投保人（驾考学员）确认保险计划后投保，核保通过后，投保人缴纳保费后，保险合同成立。

承保：平安实时接收客户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投保人缴纳保费后进行保险承保。

退保/批改：投保生效后，本产品不办理退保、加保；如需办理被保险人信息的变更，请凭证件原件至平安服务柜面办理。

理赔：出险后请尽快拨打 95511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账户。

## 7、如实告知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依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告知，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8、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9、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11.

## 10、理赔资料

### （一）考试不过补偿

- 1)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驾驶证考试中心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通过的书面证明；
- 5)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合同复印件以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报名费用发票；
- 6)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意外伤害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9)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

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 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三) 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5) 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5) 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